

國立高雄海洋科大學輪機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初審要點

95 年 1 月 2 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核定通過
 95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 100 年 06 月 07 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通過
 100 年 12 月 05 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通過
 101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4 年 3 月 2 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通過
 10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暨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輪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學生於畢業口試前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一篇論文者（含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）或取得研究相關專利免送初審審查。
- 三、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
 - （二）該論文有二位以上研究生共同發表，僅承認研究生排名第一之作者為主要作者。
- 四、未具第二條及第三條資格者於提出口試申請時，由指導教授安排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（初審所需經費，請由指導教授自行核撥）。
- 五、申請學位考試於口試預定日期前一個月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學位考試時間分為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、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申請。
- 六、日間部碩士班分「船舶固力組」、「船舶熱流組」、「船舶電機組」三組，自 101 學年度開始「船舶固力組」及「船舶電機組」學生畢業前需修習通過下列規定課程 4 門，「船舶熱流組」需修習通過指導教授認定之畢業課程 4 門，始得畢業：

組別：船舶固力組

開課學期 編號	研一上學期	研一下學期	研二上學期
1	固體力學導論	有限元素法(一)	有限元素法(二)
2	高等材料力學	複合材料力學	連體振動學
3	工程軟體應用	機械振動	
4	工程聲學	微機電系統	

組別：船舶電機組

開課學期 期 編號	研一上學期	研一下學期	研二上學期
1	線性系統	非線性系統	載具電力系統
2	智能演算法	最佳化理論	
3	應用訊號處理	監測與診斷技術	
4	電力系統規劃與設計	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	

- 七、以上要點由研究所事務委員會通過，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